

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702023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
號

聯絡人：陳怡萍

電話：06-2617123分機527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iping0719@mail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商教字第1130200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日文簡報競賽辦法.pdf
(113A202403_1_1414124718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、日語簡報
競賽辦法」，敬請查照並公告周知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
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科中心113學年度
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

(一)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
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專業群科及外語群學程(一年
級～三年級)在學學生。

(二)每組1~2人為限，經由各校承辦單位遴選及報名者。

三、競賽時程：

(一)初賽：e-mail影片等資料至外語群科中心信箱(
foreignTncvs@mail.tncvs.tn.edu.tw)，即日起至113
年9月18日截止收件。



(二) 決賽：113年10月24日於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行
現場簡報與問答。

四、競賽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競賽辦法。

五、聯絡人：專任助理陳怡萍、專任助理洪金滿；聯絡電話：
(06)264-7425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附設進修部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設備組

